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5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施用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犯人科以重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以新加坡為例，其執行強制戒治後再犯比例高達百分之72至75）。因此施用毒品者無法戒絕毒癮，一再施用，本為施用毒品者

01 之特性，再犯施用毒品罪，量刑不宜過重，且新修正刑法已  
02 採一罪一罰，對於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均分  
03 別處罰，已足制裁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本院依據上揭說明  
04 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情狀及被告曾經觀察勒戒、法院  
05 判處罪刑確定，仍無法戒除毒癮，復觸犯本件犯行，可認被  
06 告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觀  
07 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1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國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2553號

01 被 告 林欣璇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3 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6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欣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  
09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10 112年4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  
11 緩毒偵緝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林欣璇仍未戒除毒  
12 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7晚間8時30  
13 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7日晚間  
15 8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5條2項規定對林欣璇強制採驗尿液，檢驗結果呈  
1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欣璇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習慣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尿液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